內 政 統 計 通 報

九十八年第三週

97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 97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民結婚登記計 2 萬 1,729 對，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占 5 成 9 最多，東南亞地區配偶占 2 成 8 次之；97 年較 96 年減少 2,971 對或減 12.0%，主要係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地區分別減少 2,447 及 943 對。

◎ 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例於 92 年達最高峰占 31.9%，惟為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於 92 年底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致 93 年起中外聯姻比例逐年下降，97 年已降至 14.0%。

◎ 按性別結構觀察，97 年外籍與大陸港澳新娘人數共 1 萬 8,213 人占 83.8%，遠高於新郎人數，惟其差距已逐年縮小；按原屬國籍分，新娘以大陸港澳地區占 66.7%最多、越南籍 22.0%次之、印尼籍占 4.4%居第三，新郎則以日本籍 24.7%最多、大陸港澳地區占 17.7%次之、美國籍占 14.6%居第三。

一、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我國97年結婚登記對數計15萬4,866對，較96年增加14.68%，為近年來少見之增加趨勢，可能因98年為孤鸞年國人提早結婚所致；其中配偶為外籍與大陸港澳人民者計2萬1,729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之14.03%，分別較96年減少12.03%及4.26個百分點。

(一)按國籍(地區)別分：97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分布地區，以大陸、港澳地區人士1萬2,772人占58.78%較多，為外國人者占41.22%（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地區達6,009人，占外籍配偶之67.09%；若按其國籍別觀察，以越南4,037人最多，日本1,108人次之，印尼830人居第三）；較96年減少之2,971人中，以大陸配偶減少2,447人及東南亞配偶減少943人較多（主要為越南新娘減少758人）。

(二)按性別分：新娘1萬8,213人占83.82%，高於新郎之3,516人占16.18%，惟其差距已逐年縮小；新娘以大陸、港澳地區1萬2,151人最多，越南4,010人次之；新郎則以日本869人最多，大陸、港澳地區621人次之，美國籍亦有512人居第三。

(三)按區域別分：97年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萬1,729人中，以北部地區1萬1,228人占51.67%最多，南部地區5,109人占23.51%次之，中部地區4,741人占21.82%居第三，東部及金馬地區分別僅472及179人較少；惟中外聯姻占該區結婚對數比例，以金馬地區29.93%最高，北部地區15.20%次之，東部地區13.86%居第三，南部及中部地區分別為13.01%及12.57%較低。

二、按歷年觀察：92年(含)以前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與占總結婚對數比例均呈逐年遞增，至92年達31.86%比例最高，即平均每3對結婚登記有1對為中外聯姻，其中又以大陸配偶占5成以上居多；為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於92年底開始施行大陸配偶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94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另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來源母國經濟改善，致93年起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結婚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至97年降至14.03%。

表一、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單位：人；%；對

年　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男	女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民國97年	21,729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3,516	18,213	154,866
較96年增減(%)	-12.03	①-4.26	-16.62	17.18	-13.56	13.30	11.94	-15.52	14.68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表二、各縣市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民國97年　　單位：人；%；對

區域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男	女	
總　計	**21,729**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3,516**	**18,213**	**154,866**
北　區	**11,228**	**15.20**	**6,417**	**302**	**2,663**	**1,846**	**2,137**	**9,091**	**73,886**
臺北市	2,816	15.59	1,452	115	424	825	853	1,963	18,064
基隆市	415	17.05	253	7	100	55	67	348	2,434
新竹市	418	13.18	241	5	112	60	65	353	3,172
臺北縣	4,326	14.94	2,636	105	995	590	721	3,605	28,951
宜蘭縣	362	12.85	181	7	133	41	49	313	2,817
桃園縣	2,351	16.11	1,368	53	699	231	323	2,028	14,591
新竹縣	540	14.00	286	10	200	44	59	481	3,857
中　區	**4,741**	**12.57**	**2,645**	**74**	**1,561**	**461**	**596**	**4,145**	**37,715**
臺中市	811	11.10	395	24	204	188	231	580	7,309
苗栗縣	671	17.15	369	8	258	36	48	623	3,913
臺中縣	1,247	11.67	733	13	400	101	133	1,114	10,685
彰化縣	897	10.84	507	20	298	72	96	801	8,277
南投縣	415	13.25	230	6	140	39	56	359	3,133
雲林縣	700	15.92	411	3	261	25	32	668	4,398
南　區	**5,109**	**13.01**	**2,827**	**114**	**1,587**	**581**	**711**	**4,398**	**39,261**
嘉義市	181	11.60	103	4	51	23	27	154	1,560
臺南市	615	12.27	374	19	134	88	110	505	5,012
高雄市	1,287	13.26	702	27	335	223	252	1,035	9,707
嘉義縣	527	16.64	291	7	208	21	29	498	3,168
臺南縣	728	11.08	418	19	228	63	89	639	6,569
高雄縣	1,031	13.11	567	20	350	94	116	915	7,862
屏東縣	674	13.81	344	14	253	63	80	594	4,879
澎湖縣	66	13.10	28	4	28	6	8	58	504
東　區	**472**	**13.86**	**222**	**6**	**189**	**55**	**67**	**405**	**3,406**
臺東縣	183	13.85	80	3	81	19	24	159	1,321
花蓮縣	289	13.86	142	3	108	36	43	246	2,085
金馬地區	**179**	**29.93**	**163**	**2**	**9**	**5**	**5**	**174**	**598**
金門縣	154	28.62	142	2	5	5	5	149	538
連江縣	25	41.67	21	—	4	—	—	25	60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